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103.11.07(103)旺總精算字第174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的「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第一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倘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身份治療，或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65%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惟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四、受益人身分證明。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